以賽亞書研讀 第二十七課 回歸 以賽亞書 49 章 13-16 節

引言立

台灣發生了一件奇案。一家姓陳的家庭,有一個六歲大的兒子,是個獨 子。有一天,夫婦一人帶著這孩子到附近的公園玩耍,孩子玩韆鞦,夫 婦一人的在椅子上聊天。當他們正想回家,才發現不見了孩子的蹤影。 他們立即報警,四處查問,仍然無影無蹤,音訊全無。這對夫婦受了極 大的創傷。一方面感到內疚,另一方面更是擔心,孩子生死未卜,不知 去向。又沒有匪徒接觸他們,更不似是勒索,因為他們並非富有。 事隔兩年,孩子應該是8歲了。一天,夫婦二人下班回家,竟然發現 自己的兒子站在門口等候著他們,孩子健健康康,一切都好像無恙而 回。他們當然喜出望外。孩子離開是一個謎,回來是一個更大的謎。當 他們喊著兒子的名字:「仕奇」,竟然沒有任何反應,好像一個陌生 人似的。他完全不認得父母,從前他是講國語的,回歸的仕奇卻是講台 語,從前他是很聽話的,現在卻是很反叛、網魯和野蠻。從前是很痛錫 父母的,如今卻當作是陌生人。人是回來了,但卻是一個陌生人。 原來一個億子狂的婦人,把仕奇擄走了,當正是自己的兒子來撫養。對 他一切唯命是從,毫無紀律。兩年後,這個女人患上了絕症,就偷偷地 把他送回親父母家。經過了兩年的生活,仕奇完全變了另一個人似的。

「回歸」是中外文學常見的一個課題。在中國,有「風雪夜歸人」,在希臘,有 Odysseus 神話。回歸也正是聖經的一個重要主題。在舊約,神幫助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回歸到巴勒斯坦,這正喻表耶穌基督來到世

間,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,呼召我們離開為奴罪惡之地,返回屬神的家,這就是我們所傳的福音了!

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正是談及這個回歸的課題。讓我們先看看這段經 文。

- 14 「<u>錫安</u>說:『耶和華離棄了我,主忘記了我。』15 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,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?即或有忘記的,我卻不忘記你。16 看哪,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,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。17 你的兒女必急速歸回,毀壞你的、使你荒廢的,必都離你出去。18 你舉目向四方觀看,他們都聚集來到你這裡。」耶和華說:「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:你必要以他們為裝飾佩戴,以他們為華帶束腰,像新婦一樣。19 至於你荒廢淒涼之處,並你被毀壞之地,現今眾民居住必顯為太窄,吞滅你的必離你遙遠。20 你必聽見喪子之後所生的兒女說:『這地方我居住太窄,求你給我地方居住!』21 那時你心裡必說:『我既喪子獨居,是被擄的,漂流在外,誰給我生這些,誰將這些養大呢?撇下我一人獨居的時候,這些在哪裡呢?』」
- 22 主耶和華如此說:「我必向列國舉手,向萬民豎立大旗,他們必將你的眾子懷中抱來,將你的眾女肩上扛來。 23 列王必做你的養父,王后必做你的乳母。他們必將臉伏地,向你下拜,並舔你腳上的塵土。你便知道我是耶和華,等候我的必不致羞愧。」
- **24** 勇士搶去的豈能奪回?該擄掠的豈能解救嗎? **25** 但耶和華如此說:「就是勇士所擄掠的,也可以奪回;強暴人所搶的,也可以解救。與你相爭的,我必與他相爭,我要拯救你的兒女。 **26** 並且我必使那欺壓你

的吃自己的肉,也要以自己的血喝醉,好像喝甜酒一樣。凡有血氣的必都知道我耶和華是你的救主,是你的救贖主,是雅各的大能者。」

一:神應許以色列民回歸故土:v.14-16)

- **14** 「<u>錫安</u>說:『耶和華離棄了我,主忘記了我。**』15** 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,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?即或有忘記的,我卻不忘記你。 **16** 看哪,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,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。
 - 1. 這一段聖經是耶和華以色列錫安對話。錫安埋怨說:「耶和華離棄了我,主忘記了我!」錫安者,既不是只指被遷徙到巴比倫的猶太人,也不是只指留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,而是指所有的猶太人。從地域而言,以色列的首都是耶路撒冷。從宗教而言,以色列的中心是錫安。雖然耶路撒冷就是錫安,但其重點是有差別的。
 - 2. 這些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,他們既沒有能力回歸錫安,而且他們 更以為神是離開了他們,忘記了他們。而他們是絕對錯誤,耶和 華並沒有離開祂的子民。耶和華用了兩個例子來回答錫安:
 - 母親怎會忘記他初生的嬰孩。嬰孩喝奶,全倚靠母親,母親 又怎會忘記吃奶的嬰孩呢?
 - 耶和華已經把錫安的名字刻在祂的手掌上。留意以賽亞所用的一個動詞,英文譯作 engraved,猶如刻銘記在祂的手掌中。

二:錫安子女之回歸: v17-21

17 你的兒女必急速歸回,毀壞你的、使你荒廢的,必都離你出去。 **18** 你舉目向四方觀看,他們都聚集來到你這裡。」耶和華說:「我指著我

的永生起誓:你必要以他們為裝飾佩戴,以他們為華帶束腰,像新婦一樣。19 至於你荒廢淒涼之處,並你被毀壞之地,現今眾民居住必顯為太窄,吞滅你的必離你遙遠。20 你必聽見喪子之後所生的兒女說: 『這地方我居住太窄,求你給我地方居住!』21 那時你心裡必說: 『我既喪子獨居,是被擄的,漂流在外,誰給我生這些,誰將這些養大呢?撇下我一人獨居的時候,這些在哪裡呢?』」

- 1. V.17 耶和華對錫安說:你的兒女必急速歸回,毀壞你的、使你荒廢的,必都離你出去。我們要留意所用的動詞,「急速歸回」「離你出去」,都表示這情況已啟開了,而且會繼續發展下去。回歸的是「錫安的兒女」,有些解經家以為「兒女」一字,應該譯作「建造者」(builders),但是 Masoretic Text 卻是指「兒女」,從版本而言,Masoretic Text 似乎較為可信。很明顯,這都是指著那些被擄回歸的以色列人。至於那些「毀壞你的」(destroyers)即是指以色列的敵人,他們必為耶和華所逐出。
- 2. V.18-19 更提及回歸的,並不限於那些被擄至巴比倫的猶太人,這 裏手所提到的,並非一小撮人,而是一群一群回歸者,從世界四 方八面為回歸。明顯是有末世的寓意。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,啟 示錄告訴我們將有千千萬萬的信徒回歸至神的家。

我們更要留意 v.18 的描繪。這裏用了一個婚宴的比喻,在末日婚宴上,彌賽亞就好像新郎的來臨,那等候新郎來到的新婦,也正是神的子民。在末日的婚宴中,這千千萬萬的回歸子民,就好像新娘的裝飾品,穿上了,等候著新郎的來臨。正因如此,錫安顯得太窄了,因人多而不夠應用。

3. 然而,當耶和華向錫安作出上述的應許時,他們竟懷疑起來, 說:「我既喪子獨居,是被擄的,漂流在外,誰給我新這些(兒女)?誰 將他們養大呢?」他們懷疑,並不相信。

三:奇妙的應許必成就 v.22-26

- 22 主耶和華如此說:「我必向列國舉手,向萬民豎立大旗,他們必將你的眾子懷中抱來,將你的眾女肩上扛來。 23 列王必做你的養父,王后必做你的乳母。他們必將臉伏地,向你下拜,並舔你腳上的塵土。你便知道我是耶和華,等候我的必不致羞愧。」
- 24 勇士搶去的豈能奪回?該擄掠的豈能解救嗎? 25 但耶和華如此說:「就是勇士所擄掠的,也可以奪回;強暴人所搶的,也可以解救。與你相爭的,我必與他相爭,我要拯救你的兒女。 26 並且我必使那欺壓你的吃自己的肉,也要以自己的血喝醉,好像喝甜酒一樣。凡有血氣的必都知道我耶和華是你的救主,是你的救贖主,是雅各的大能者。」
 - 1. 耶和華提出兩大理由,證明他的應許必成就。第一個是外邦人的 角色。「我必向列國舉手,向萬民豎立大旗。」這裏所謂「列 國」「萬民」都是指外邦人,他們在回歸的過程中,起了極大的 作用。,「他們必將你的眾子懷中抱來,將你的眾女房上扛來。 列王必做你的養父,王后必做你的乳母。」這不但是指到昔日猶 太人能夠回歸巴勒斯坦,實有賴波斯國王;更是指到末世的時 候,外邦人在福音的工作上扮演了一個極重要的角色。
 - 2. 第二個理由是神的主權和大能。正如耶和華所說:勇士搶去的豈能奪回?該擄掠的豈能解救嗎?但耶和華說:「就是勇士所擄掠的,也可以奪回;強暴人所搶的,也可以解救。與你相爭的,我必與他相爭,我要拯救你的兒女。並且我必使那欺壓你的吃自己

的肉,也要以自己的血喝醉,好像喝甜酒一樣。凡有血氣的必都知道我耶和華是你的救主,是你的救贖主,是雅各的大能者。是神的主權和大能,祂所應許的必定會成就,這是我們的信心、也是我們的盼望。在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呢?

默想

- 1. 作為一個外邦人,我們在神的計劃中,在主耶穌未回來之前,我 們扮演一個怎麼樣的角色?
- 2. 我們身處患難中,這段聖經給我們有什麼幫助?